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賴柏宗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73  
電子信箱：av198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5306194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行政人員提升英語口說能力研習計畫（1份）  
(42959416\_1153061949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行政人員提升英語口說能力培訓計畫1份，請鼓勵貴校行政人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4學年度英語教育資源中心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本市國民中學及小學主要行政人員英語應用知能及口說能力，提升學校領導人英語素養，俾有助於推展英語教育，特辦理旨揭培訓計畫。

三、研習訊息說明如下：

- (一)第一梯次：115年7月6日（星期一）至115年7月10日（星期五），每日上午9時至12時，共15小時。
- (二)第二梯次：115年7月6日（星期一）至115年7月10日（星期五），每日下午1時至4時，共15小時。
- (三)地點：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（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11號）。

四、報名時間與方式：



(一)請於115年5月22日(星期五)前至教師研習網報名並完成薦派，始報名成功，並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
(二)研習聯絡人：長春國小專案教師沈子桓(02-2502-4366轉分機129)。

(三)預定於115年5月29日(星期五)前由教師研習網寄送錄取通知。

(四)請貴校轉知本培訓計畫訊息並核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(含附設國立小學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